**关于启动2016年度南开大学周转房申请入住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现启动2016年度学校八里台校区21斋青年单身宿舍（以下称“21斋”）、成套单元房及津南校区教1的（以下称“教1”）入住申请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标准及地点**

 （一）申请条件

根据《南开大学青年教职工周转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2013]67号）的规定，租住学校周转房的申请人应为南开大学事业编制、本人和配偶均未享受过任何形式的福利住房（包括住房货币化补贴），并未在天津市自购房（公产房、企业产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商品房等）的无房在岗教职工，且同时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从未租住过周转房或租住周转房时间累计不超过4年的单身教职工；

2.已婚教职工，租住周转房时间累计不超过4年，其中租住成套单元房不超过2年。双职工按照租住期长的一方计算，累计不超过4年，且租住成套单元房不超过2年；

（二）申请标准

1.已婚青年教职工可申请成套单元房；

2.家住在天津市内六区以外的未婚青年教职工和配偶在外地的已婚教职工可申请21斋或教1。

3.家住在天津市内六区以内的单身教职工只能申请教1。

（三）周转房地点

1.21斋位于八里台校区西南村，新生物站南侧。

2.教1位于津南校区文科组团，靠近西北门。

3.成套单元房：学校成套单元房分布在北村、西南村、龙腾里、迎水道等地，教职工可根据需要进行申请、选房。

**二、周转期与租金**

**（一）周转期**

21斋单身宿舍或教1的周转期为5年，成套单元房的周转期为3年，且两者累计不超过5年。双职工周转期按照租住期长的一方计算，累计不超过5年。周转期自首次入住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计算。

**（二）租金标准**

1.周转期内，学校周转房按标准租金收费，具体租金标准如下：

（1）21斋：双人间为每月180元/床，三人间为每月120元/床。

（2）教1：每月140元/间，均为单人间。

（3）成套单元房：八里台校区校内及周边地区为每月30元/建筑平方米，迎水道校区周边及其他地区为每月26元/建筑平方米。

2.周转期结束或因个人购房等原因不再符合租住条件，经学校批准可继续租住的，租金标准按照《南开大学青年教职工周转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2013]67号）规定执行。

**三、工作安排**

（一）入住申请（2016年5月17日至5月27日）

填写《南开大学周转房入住申请表》（附件1），经所在单位初步审核、领导签字盖章后，本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及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于2016年5月16日至5月27日，到津南校区业务西楼324室或八里台校区房产管理处208室递交材料并进行初审。

**申请成套单元房的教职工，**如果户口地址为天津市，且户口地址房屋非本人和配偶所购，需携带户口地址的房屋产权证及复印件一份；**申请21斋或教1的已婚教职工**，需递交配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不在天津市工作的证明。

（二）资格审批与名单公示（5月30日至6月3日）

经周转房工作小组审批通过的入住名单，将在学校有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学校安排分批进行选房入住工作 。

（三）选房工作（6月13日至6月24日）

1.21斋和教1根据床位情况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

2.成套单元房将于6月份开展选房工作，符合租住条件的，按照“先进校者优先；同年同月进校工作，职称职务高者优先，职称职务相同，年龄大者优先”的原则排序进行选房。具体选房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

（四）入住手续办理

1.入住21斋和教1的教职工，于6月13日至6月17日，本人携带身份证、一卡通、住宿押金2000元，到津南校区业务西楼324室或八里台校区房产管理处208室办理手续。

2．入住成套单元房的教职工，本人携带身份证、选房确认书、住宿押金5000元，到津南校区业务西楼324室或八里台校区房产管理处208室办理手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022-23503607 杨柳（津南校区）

022-23503512 吴伟华（八里台校区）

特此通知

附件1：[南开大学周转房入住申请表（点击下载）](http://fcc.nankai.edu.cn/userfiles/article/13291_%E5%8D%97%E5%BC%80%E5%A4%A7%E5%AD%A6%E6%88%90%E5%A5%97%E5%8D%95%E5%85%83%E6%88%BF%E5%85%A5%E4%BD%8F%E7%94%B3%E8%AF%B7%E8%A1%A8.docx)

南开大学房产管理处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